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64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減免措施、減免清單及台電來函各1份（16342916_1103064881_1_ATTACH1.ods、
16342916_1103064881_1_ATTACH2.pdf、16342916_1103064881_1_ATTACH3.pdf、
16342916_110306488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該措施業奉經濟部110年7月1日同意辦理，並於7月7日公告於該公司官網，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96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7/21
10:22:43
交 換 章

芳和實中 1100721



OFAA1106005300